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11 月 30 日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 7 人，由 7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总投资 3806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1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生产线 2 条、办公楼、锅炉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0t 肉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1500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5月18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临县环发[2020]55号文件《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1500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806万元，环保投资22.6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3.1万元，总投资实际为3806万元，占总投资的0.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际燃气锅炉建设8m高的排气筒，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工艺流程等一致，主要设备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厂区建设环保厕所，废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_{Cr}、SS、NH₃-N等，废水先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池处

理后，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实际燃烧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肉制品蒸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气味，属于无组织污染源，本项目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排至室外，且项目车间在每天生产活动结束后及时清洗设备，并采用消毒措施。

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中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风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本项目优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生产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隔噪声传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

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厂区内化粪池水质参数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小于1。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产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7~56.5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2~46.5dB(A)，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本项目残次产品有设专门垃圾桶收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1500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

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2）进一步按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明确验收范围，细化污染治理措施合规性判定，完善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陈俊

验收专家组：南忠仁 刘明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马晓明 郝艳海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